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的补充规定

交通院字〔2014〕17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含正式录用通知），核心期刊的认定依据山东理工大学的有关办法执行。录用通知的认定要求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原件以及录用论文打印件，如果出现录用论文未发表情况，视为学术道德问题，追究研究生与指导教师的责任。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含正式录用通知）者，可作为学院评先评优、发展党员、推荐奖励的重要参考指标。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预评审环节由学院组织各学科评审。预评审时，须对研究生论文的结构、内容、文字、格式等方面进行审查，并统一填写《硕士学位论文预评审意见表》。审查合格的学位论文，学院统一组织外审；论文中存在少量问题，能够在短时间内修改完成达到要求的，建议限期修改，合格后再组织外审；论文中

存在严重问题的，延期三个月送审；对于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论文，送审时间顺延，直至合格为止。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优秀生源学制原则上为3年。申请提前毕业者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申请，并由学校安排盲审，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

四、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满足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的时间、质量要求，经学院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论文答辩申请。

五、本规定从2013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14年9月1日